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9 December 201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19年12月17日安全理事会关于南苏丹的第2206(201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随函转递安全理事会关于南苏丹的第2206(201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报告，其中介绍了委员会在201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开展的活动。报告已获委员会核可，现根据安全理事会主席1995年3月29日的说明(S/1995/234)提交。

请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本信及报告并将其作为安理会文件分发为荷。

安全理事会关于南苏丹的第2206(2015)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主席

约安娜·弗罗内茨卡(签名)



安全理事会关于南苏丹的第 2206(201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报告

一. 引言

1. 安全理事会关于南苏丹的第 2206(201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本次报告所述期间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2. 主席团由担任主席的约安娜·弗罗内茨卡(波兰)以及担任副主席的多米尼加共和国和印度尼西亚代表组成。

二. 背景

3. 安全理事会以第 2206(2015)号决议设立了委员会,并对委员会指认为从事威胁南苏丹和平、安全或稳定的各种行为的个人和实体实施旅行禁令和资产冻结。安全理事会以第 2428(2018)号决议扩大了制裁制度,对南苏丹全境实行武器禁运。委员会的任务包括监督制裁措施的执行情况。
4. 此外,安全理事会还以第 2206(2015)号决议设立了一个受委员会领导的五人专家小组。专家小组的任务期限最近经第 2471(2019)号决议延长。
5. 关于南苏丹制裁制度的进一步背景资料,见委员会以前的年度报告。

三. 委员会活动概述

6. 委员会除了通过书面程序开展工作外,还于 2 月 8 日、3 月 29 日、6 月 21 日,8 月 9 日、8 月 21 日和 11 月 18 日举行了六次非正式磋商。
7. 在 2 月 8 日举行的非正式磋商期间,委员会听取了南苏丹问题专家小组协调员关于专家小组依照第 2428(2018)号决议第 19(e)段提交的中期报告(S/2018/1049)的介绍,该介绍对会员国开放。
8. 在 3 月 29 日举行的非正式磋商期间,委员会听取了南苏丹问题专家小组关于专家小组根据第 2428(2018)号决议第 19(e)段提交的最后报告(S/2019/301)的介绍,并讨论了其中所载的建议。
9. 在安全理事会分别关于苏丹、利比亚和南苏丹的第 1591(2005)号、第 1970(2011)号和第 2206(2015)号决议所设各委员会于 6 月 21 日举行的联合非正式磋商期间,苏丹问题专家小组、利比亚问题专家小组和南苏丹问题专家小组作了情况介绍,各委员会讨论了采用共同办法处理达尔富尔武装团体在利比亚和南苏丹境内的存在并防止它们从事破坏稳定活动的重要性。
10. 在 8 月 9 日举行的非正式磋商期间,委员会听取了专家小组协调员关于专家小组工作方案的介绍,依照第 2471(2019)号决议,专家小组的任务期限得到延长。
11. 在 8 月 21 日举行的非正式磋商期间,委员会听取了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的情况介绍。
12. 在 11 月 18 日举行的非正式磋商期间,委员会听取了专家小组协调员关于专家小组根据第 2471(2019)号决议第 3 段提交的中期报告(S/2019/897)的介绍,并讨

论了其中所载的建议。在该次会议上，委员会还讨论了主席关于她于 2019 年 10 月 6 日至 15 日对埃塞俄比亚、南苏丹、苏丹和乌干达访问情况的报告。

13. 非正式磋商结束后，委员会根据 2017 年 8 月 30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说明 (S/2017/507)附件第 104 段发布了新闻稿，其中载有除 2 月 8 日和 8 月 9 日举行的会议之外的会议摘要。

14. 2019 年 10 月 6 日至 15 日，主席访问了埃塞俄比亚、南苏丹、苏丹和乌干达，以获得有关制裁措施执行情况的第一手资料。这次访问鼓励委员会、其专家小组和南苏丹政府之间以及与该区域各国政府之间进一步合作。关于这次访问的报告已于 11 月 8 日分发给委员会成员。

15. 1 月 23 日，委员会向所有会员国发出普通照会，邀请它们出席 2019 年 2 月 8 日的公开通报会。

16. 5 月 7 日，委员会向所有会员国发出普通照会，向它们通报武器禁运的规定，并鼓励它们与航空货运公司和区域航空当局正式进行互动协作。委员会发布了一份大意如此的新闻稿。

17. 6 月 26 日，委员会向所有会员国发出普通照会，通知它们说，委员会已修订了受安全理事会第 2206(2015)号决议第 9 和第 12 段分别所列旅行禁令和金融措施制约的个人名单中的一个条目。

18. 12 月 17 日，委员会主席向安全理事会介绍了专家小组的中期报告、她于 2019 年 10 月对南苏丹和该区域的访问、委员会根据主席访问后所提建议采取的行动以及委员会自 2018 年 12 月 18 日上次通报以来的活动情况。

19. 委员会就制裁措施的执行向 19 个会员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发出了 41 封信函。

四. 豁免

20. 资产冻结豁免载于第 2206(2015)号决议第 13 至 15 段，并得到第 2471(2019)号决议第 1 段的再次确认。

21. 旅行禁令豁免载于第 2206(2015)号决议第 11 段，并得到第 2471(2019)号决议第 1 段的再次确认。

22. 武器禁运豁免载于第 2428(2018)号决议第 5 段，并得到第 2471(2019)号决议第 2 段的再次确认。

23. 委员会收到并批准了根据第 2428(2018)号决议第 5(f)段提出的五项申请。

五. 制裁名单

24. 对受旅行禁令和资产冻结制约的个人和实体的指认标准最初载于第 2206(2015)号决议第 6 至 8 段。第 2428(2018)号决议第 14 段扩大了指认标准，第 2471(2019)号决议第 1 段再次给予确认。请求列名和除名的程序载于委员会工作准则。

25. 2019 年 6 月 25 日，委员会修订了制裁名单上一个人的名单条目，并发布了一份大意如此的新闻稿。

26. 截至本报告所述期间结束时，委员会制裁名单上共有 8 名个人。

六. 专家组

27. 专家组根据第 2428(2018)号决议第 19 (e)段提交的最后报告于 4 月 9 日发布(S/2019/301)。

28. 在安全理事会于 5 月 30 日通过第 2471(2019)号决议后，7 月 2 日，秘书长任命了自然资源、武器、金融、人道主义事务以及区域问题和武装团体方面的五名专家担任专家小组成员(S/2019/544)。专家组的任期将于 2020 年 7 月 1 日届满。11 月 19 日任命了一名新的人道主义事务专家(S/2019/896)。

29. 11 月 22 日，根据第 2471(2019)号决议第 3 段，专家组向安全理事会提交了中期报告(S/2019/897)。

30. 专家组访问了埃塞俄比亚、法国、肯尼亚、南非、南苏丹、苏丹、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31. 专家组按照其任务规定，通过秘书处向 24 个会员国、委员会和若干国家和国际实体发出了 71 封信函。

七. 秘书处的行政和实务支持

32. 安全理事会事务司向委员会主席和成员提供了实务和程序性支持。此外，该司还向会员国提供咨询支持，以推动增进对制裁制度的了解，促进制裁措施的执行。还向即将就任的安理会成员提供了上岗情况介绍，帮助他们了解与制裁制度有关的具体问题。该司与和平行动部及安全部和安保部一道，支持主席于 10 月 6 日至 15 日访问埃塞俄比亚、南苏丹、苏丹和乌干达。

33. 为支持委员会征聘合格的专家在各制裁监察组和小组内任职，12 月 18 日向所有会员国发出普通照会，请求提名合格的候选人加入专家名册。此外，2 月 26 日向所有会员国发出普通照会，通知它们专家组即将出现空缺，并提供了征聘时间表、专长领域和相关要求的信息。2 月 20 日，空缺通知还在 careers.un.org 在线发布。

34. 该司继续向专家组提供支持，为新任命的成员进行上岗培训，并协助编写专家组 11 月提交委员会的中期报告和 3 月提交委员会的最后报告。秘书处召开了为期两天的小组间讲习班，邀请代表 10 个制裁小组的 60 名专家分享经验和良好做法，并讨论共同关心的问题。秘书处还举办了一次调查技术讲习班，重点是专家组专家的调查方法和工具。

35. 秘书处继续以六种正式语文和三种技术格式更新和维护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综合制裁名单和委员会专门的制裁名单。此外，秘书处在有效利用和查阅制裁名单方面作了改进，并按照安理会第 2368(2017)号决议第 54 段的要求，以所有正式语文进一步发展了关于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达伊沙)、基地组织及关联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的第 1267(1999)、1989(2011)和 2253(201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2011 年核准的数据模型。